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510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吳棋笙

相 對 人 高敏華

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12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10萬元（債券代號：A00201），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再按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定，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而言。故債權人於提供擔保，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執行假處分後，嗣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同法第530條第3項、第533條前段、第538條之4），復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債務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往後確定不再發生，損害可得確定，並得據以行使權利請求賠償時，債權人即得

01 依上開規定，以「訴訟終結」為由，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
02 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不以該假
03 扣押或假處分之本案訴訟終結為必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
04 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
06 3年度司裁全字第10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如主
07 文所示之擔保，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3
08 年度存字第12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並以臺南地院113
09 年度司執全字第50號對相對人之責任財產假扣押強制執行，
10 嗣聲請人撤回前開假扣押執执行程序，復以本院113年度司裁
11 全聲字第96號民事裁定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在案，是該假扣
12 押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向本院聲請通知催告受擔保利
13 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返
14 還提存物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
16 案卷核實無訛，本件聲請人確已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且本
17 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2號假扣押裁定復經撤銷確定在案，
18 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
19 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惟相對
20 人經受上開催告通知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
21 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
22 為，此有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248號非訟卷宗可稽，亦有本
23 院民事庭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覆資料附卷可憑。從
24 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依前開規定，應
25 予准許。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7 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